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足，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拟对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增加 6,000 万元，增加后的额度为 1.6 亿元，业务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除上述事项外，票据池业务相关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